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案件輪候時間

目的

本文件滙報現時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最新情況。

2007 年的案件輪候時間

2. 司法機構一直監察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並且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調配所需的資源，以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2006 年及 2007 年各級法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本文附件。

3. 整體來說，司法機構於 2007 年大致能夠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在一些壓力大的工作範疇，其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為此，司法機構已採取必要的措施縮短輪候時間。詳情於下文列述。

家事法庭

4. 過去數年，家事法庭的案件量顯著增加，2006 年為 18,544 宗，2007 年則為 18,131 宗，與 2005 年的 16,974 宗比較，分別增加了 9%和 7%。大部分案件均為特別程序案聆訊表的離婚案件和財務事宜申請。儘管這些案件的案件量有所增加，其在 2007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維持在目標之內。有抗辯案聆訊表(1 天的聆訊)的離婚案件在 2007 年的輪候時間為 119 天，較 110 天的目標時間為長。雖然這類案件為數雖少，但我們亦已採取措施以應付家事法庭整體上所增加的工作量。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已為此增撥資源，擬在家事法庭增加 1 位區域法院法官的職位以應所需。

土地審裁處

5. 土地審裁處的案件主要為上訴案件、租賃案件及建築物管理案件。這些案件在 2007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均維持在目標之內。2007 年補償案件的輪候時間則為 141 天，較 100 天的目標時間為長。補償案件為數很少，但亦已採取措施以應付土地審裁處整體的工作量。我們已於 2007 年年底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即在審裁處增加 1 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以助縮短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自此，審裁處的情況已見改善，補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07 年的 141 天縮短至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的 117 天。此外，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亦已預留資源，俾能繼續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縮短審裁處的補償及其他案件的輪候時間。

裁判法院

6. 2007 年裁判法院的案件量增至新高，共計 314,214 宗，與 2006 年的 298,257 宗比較，增加 15,957 宗(5%)。由於裁判法院的案件量大增，而且一些案件的性質又日見複雜，2007 年裁判法院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到所訂目標。

7. 我們已經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除 6 位新聘任的特委裁判官於 2007 年年中到任外，裁判法院還於 2007 年年底至 2008 年年初增撥短期司法資源，即增加 2 位暫委裁判官及 2 位暫委特委裁判官，以改善輪候時間。因此，在過往 6 個月，裁判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均已縮短。由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提出控告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即“被告人被拘留的案件”的輪候時間為 40 天，而“被告人獲保釋的案件”為 58 天。在同一期間，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亦已由 2007 年的 95 天縮短至 74 天。司法機構亦已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撥款，為裁判法院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及支援人員，以改善輪候時間。

展望未來

8.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配所需的資源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將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8年3月

案件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日)	目標	實際	
		2006	2007
<u>終審法院</u>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6	4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8	37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69	78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91	110
<u>高等法院上訴法庭</u>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6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00	87
<u>高等法院原訟法庭</u>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119	109
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6	57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24	114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64	61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87	91
<u>區域法院</u>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 聆訊.....	100	117	98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25	58
<u>家事法庭</u>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45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1 天的聆訊).....	110	115	119
財務事宜申請－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 140	101	83

<u>平均輪候時間(日)</u>	<u>目標</u>	<u>實際</u>	
		<u>2006</u>	<u>2007</u>
<u>土地審裁處</u>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57	83
補償案件	100	85	1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48	54
租賃案件	60	40	41
<u>裁判法院</u>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95	95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2	47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6	64
<u>死因裁判法庭</u>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3	36
<u>勞資審裁處</u>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2	1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5
<u>小額錢債審裁處</u>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3	42
<u>淫褻物品審裁處</u>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9	17